

# 厦门企业申报双百人才补贴

产品名称	厦门企业申报双百人才补贴
公司名称	漳州市鑫鼎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378号凤凰尚城1幢A01号
联系电话	13960099485 13960099485

## 产品详情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“双百计划”资助资金（以下简称“资助资金”）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发挥人才和用人单位在创新创业中的主体作用，充分运用市场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厦门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》（厦委办发〔2010〕21号）、《关于加快建设海西人才创业港，大力引进领军型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》（厦委办发〔2010〕2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双百计划”）和《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“双百计划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厦财行〔2012〕23号）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资助资金是指“双百计划”规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生活补助金（以下简称“补助金”）和领军型创业人才创业扶持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创业扶持资金”）。

第三条 海外高层次人才分为创新类和创业类，创新类是指我市企事业等用人单位引进、来我市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；创业类是指携带技术、项目来我市创办企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。

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申请补助金：

（一）创新类补助金申请条件：

- 1．入选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，每年在厦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；
- 2．入选人才已到岗并开展工作。

(二) 创业类补助金申请条件参照创业扶持资金申请条件。

第五条 补助金拨付程序如下：

(一) 创新类海外高层次人才符合拨付条件的，由用人单位向市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专项办”）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书面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1．入选人才到岗情况；

2．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情况；

3．在厦工作时间情况；

4．在厦工作开展情况。

(二) 专项办审核后，符合拨付条件的，按规定程序报批、申请资金。

(三) 专项办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。

(四) 创业类海外高层次人才符合拨付条件的，拨付程序参照创业扶持资金拨付程序。

第六条 补助金分为两部分拨付，50%直接拨付个人，用于改善人才的生活条件；50%拨付用人单位，用于改善人才的工作生活条件，具体用途如下：

(一) 入选人才及其团队的科技创新经费或创业经费，包括入选人才及其团队工作所需的生产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学术交流费、会议费、人员劳务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等相关费用支出；

(二) 入选人才及其团队自主课题经费；

(三) 经用人单位考核同意发放给入选人才的生活补助；

(四) 与入选人才及其团队工作生活相关的其他费用。

第七条 拨付个人的补助金，由入选人才自行使用；拨付用人单位的补助金，由入选人才与单位协商使用，属上述第六条所列使用范围的，单位应及时将资金拨付人才使用。